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科員 李佳鴻

電話:7531445

電子信箱: 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302991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事總處來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 1130299187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 案之醫事人員,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一案,請 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8月5日總 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函副本辦理,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三、人事總處審酌113年度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案,併依











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併計畫」中程目標,將原表(一) 併入表(二),係對工作內容之評價,並非通案調薪事 項,故專業加給差額不宜逕改以表(二)為計算基準。茲 以原表(一)已停止適用,為使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專業 加給差額計算有所準據,人事總處經簽奉行政院核可,採 以原差額乘以年度通案待遇調幅,並進整至十位數,不足 新臺幣(以下同)10元,均以10元計,為調整後差額。經 核算後自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分別為師(一)級人員 3,900元、師(二)級人員590元、師(三)級人員560元, 及改任換敘前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之士(生)級人員 2,100元。嗣後遇有年度通案待遇調整時,請逕依照上開調 整規定核算專業加給差額。

正本:彰化縣衛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

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電20234(0.8487)